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02)沪二中执字第8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房地产信贷部，住所地上海市[]。

负责人[]，主任。

被执行人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公司上海公司，住所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被执行人上海金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1年12月12日作出的(2001)沪二中经初字第499号民事判决，于2002年2月21日向被执行人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公司上海公司、上海金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于2002年3月4日前偿还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房地产信贷部人民币2,600万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金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1555号9区1号1001室、201室，9区2号401室、304室，14区19号201室，15区4号602室、5号601室、6号601、602室、7号601室、8号601室的房产。

审 判 长 钱松青

审 判 员 袁黎明

审 判 员 朱 伟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法官助理 孙 峰

书 记 员 方 航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四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第二百四十条 执行员接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并可以立即强制执行。

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人民法院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